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乐资规发〔2024〕10号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目录公示

局机关及下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编制《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本目录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，及时予以修订完善。

三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应当按照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清单目录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清单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 决策主体	承办部门	事项类型	是否履行 公众参与	是否履行 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 专家认证	是否履行 风险评估	是否履行 公平竞争
1	乐清市海洋生态 保护修复资金管 理办法	乐清市自 然资源和 规划局 乐清市财 政局	乐清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	重大政策 (措施)	是	否	否	否	是
2	乐清市规范不设 采矿权的涉矿工 程及矿产品处置 工作管理办法	乐清市自 然资源和 规划局	乐清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	重大政策 (措施)	是	否	否	否	是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6日印发
